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个人隐私与公众知情权都要维护好

十堰张湾:督促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前审查机制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鲍欢)“现在公示享受政策补贴人员名单时,我们更注重保护大家的隐私,都隐去了敏感信息。”日前,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某社区进行回访,在社区宣传栏前,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向检察官介绍道。宣传栏上,享受临时救助的居民名单清晰列着姓名、补贴类型与金额,而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已经隐去。

今年7月,张湾区检察院干警在走访中发现,当地几个社区在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高龄津贴发放等涉及大量公民个人信息的公示中,居民的姓名、完整身份证号

码、家庭住址、手机号码等敏感信息几乎处于完全暴露状态。

“我们调取了近半年辖区社区的相关公示记录,发现未作任何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信息条目很多。”办案检察官介绍道,“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的‘最小必要’和‘去标识化处理’原则,这种‘全透明’式的信息公开存在巨大风险隐患,极易导致公民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收集利用,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调查过程中,检察官的担忧很快得到了印证。“名单贴出去没两天,各种推销电话、贷款短信就铺天盖地来了,开口就能叫出我的名字,连我领了啥补贴都一清二楚!”一位被纳入

临时救助公示名单的居民说。社区工作人员也无奈地表示,过去也有居民因不堪其扰前来投诉,但公示信息不完整又会引起部分居民的质疑,导致社区政务信息公开陷入两难。

“这些政务信息往往涉及人数众多、内容敏感。一旦泄露,可能会威胁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的是不特定多数群众的权益。”在扎实调查取证、厘清问题症结后,6月12日,张湾区检察院向相关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前审查机制,对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公示内容进行去标识化或匿名化技术处理,确保公开信息在满足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的同时,符合个人信息

保护的法定保密性要求。

收到建议后,相关街道立即部署整改。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对辖区内所有村(社区)的政务公开栏、线上平台公示内容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初审—复核—脱敏处理—最终发布”的标准化流程,明确要求对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详细住址等关键敏感字段进行技术屏蔽处理。

短短一个月内,全区各村(社区)的公示栏面貌焕然一新。如今,各类救助、补贴名单上,居民的核心隐私信息已被妥善隐去,取而代之的是既能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又能有效守护个人隐私安全的“有限公开”模式。

村务公开信息不再“裸晒”

河南周口:依法监督保障民生领域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王建华)“经过这次‘教育学习’,知道了信息泄露可能给村民带来财产损失,以后任何公示都得仔细着点,不能让坏人钻了空子。”近日,河南省郸城县检察院检察官对“信息裸晒”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时遇到了正在宣传禁止秸秆焚烧的孙庄村村支部书记孙妍,她深有感触地说。

“村里的信息公示不合理,公示了个人隐私信息,希望检察院介入调查。”今年3月,“益心为公”平台上志愿者李某提供的线索引起了郸城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注意,周口市两级检察院由此开展了民生领域公民个人信息

安全公益诉讼监督行动。

“这个拍一下,然后咱们再去附近的村庄看看。”郸城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指着村务公开栏,只见一张泛黄卷边的农户补贴发放明细表中清晰地显示着公示人员的完整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信息,这种“信息裸晒”在公示栏中格外扎眼。在随后的走访中,检察官发现还有两个行政村的信息公示表、公益岗位人员公示表也存在这种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民个人信息进行非必要公开时应当进行隐藏化处理。乡政府对其辖区内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负有主体责任,应当依法履行监管

职责。6月10日,郸城县检察院对此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于6月12日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乡政府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进一步加强政务、村务公开内容审查,提升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化水平。

无独有偶,作为农业大县的项城市也存在这种情况,行政部门在落实对地方补贴、低保补贴、高龄补贴等个人信息必须公开要求的同时,忽略了对个人敏感信息的保护,直接将农户信息公开。项城市检察院干警实地走访辖区15个乡镇80余个行政村,共排查出万余条个人敏感信息被违法公开的情况。6月

27日,该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村民代表、行政部门负责人参加,由办案检察官现场展示证据、释法说理,充分阐释违规公示的危害及整改必要性。

面对村务公开公开中未对关键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问题,周口市检察机关两级联动,市检察院统筹指导,基层检察院精准摸排,推动全市系统整治,为乡村个人信息安全筑牢法治屏障。截至7月底,已成功督促34个乡镇、180余个行政村撤换、整改违规公示信息4万余条,对非法获取、出售个人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立案17件,起诉13件。

亮点



夏令营里学习 防毒知识

近日,天津市河北区检察院“阳光·冰凌”工作室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夏令营活动,推出一系列特色法治课程。因为检察官在该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为辖区未成年人讲授如何辨识毒品,传授防范知识,筑牢拒毒防毒安全防线。

本报记者陶强 通讯员金柳翠摄

视窗

(上接第一版)

坚持捕诉一体办案体制,优化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建设,构建科学完备的高质效规范体系,是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设立后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

审查逮捕与审查起诉,是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的基本诉讼职能,事关人权保障与司法公正。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召开后,最高检党组就开始研究和酝酿4个刑事检察业务厅——普通犯罪检察厅、重大犯罪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职能职责的调整完善。

“集众人之长,纳八方之智。”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苗生明分别带队深入地方检察机关,面对面听取一线声音。在接连召开的专家座谈会上,学者专家畅抒己见。

应勇检察长对此高度重视,多次听取情况汇报,主持专题会议进行研究。不久,4个刑事检察业务厅调整完善方案“出炉”。

记者了解到,这次调整完善的思路是,普通犯罪检察厅、重大犯罪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由按专项分工调整为按基本职能分工,进一步强化系统思维,明确统分关系。在运行机制上,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对涉及刑事检察共性、综合性以及带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工作,统一由一个刑事检察业务厅牵头负责,其他刑事检察业务厅一体推进、落实。

“这次调整完善并非内设机构改革。”葛晓燕强调,“最高检是从进一步加强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建设,加强刑

检工作统筹领导、一体指导,推进刑事检察高质效履职的角度,在坚持捕诉一体办案体制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

为推动案件办理质效提升,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的“引擎”作用更深入作用于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关键环节,充分释放捕诉一体制度潜能,筑牢维护公平正义之基。

针对证据不足不捕占比升高的问题,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开展蹲点式调研和实地调研,组织7个重点省份召开专题视频研讨会,提出对策建议,加强审查逮捕工作。

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制定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挂案”清理工作方案,与公安部共同部署开展“挂案”清理,持续推动刑事“挂案”清理整治。

各地检察机关也积极行动,比如山东省检察机关推动将“挂案”清理工作纳入山东省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印发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工作要点,与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会签《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工作机制》,部署开展审查起诉期限超1年积案专项整治,着力提升审查起诉办案效率。

…………

强化刑检能力建设,增强一体履职意识

出庭公诉是刑事检察基本能力的重要方面,也是刑事检察的“看家”本领。

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强调,要围绕庭审实质化,下大力气加强出庭公诉工作,分类加强对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案件和疑难复杂案件出庭公诉的研究,有针对性

性地强化公诉能力建设。

“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自成立以来,有序组织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召开动员部署会,10个评议小组已在25个省(市)开展出庭评议工作,带动21个省自行评议案件2600余件,出庭公诉评议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效。”苗生明指出。

北京市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印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出庭公诉指引(试行)》,建立刑事检察部门日常化出庭考核评议机制,促推提升检察人员出庭公诉水平。

如何将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这一议事协调机制蕴含的制度动能,有效转化为办案一线看得见、感受得到的高质效?半年多的实践,已勾勒出清晰的“实践图”。

最高检本级率先垂范。在2024年底和今年一季度,最高检通过对本级办理案件检查评查发现,在实体、程序乃至办案规范上存在有待完善之处。今年5月,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研究制定了最高检本级办理案件检查评查细则,实行“每案必检”,同时对发现的问题逐一研究解决,并统一评查要求和质量标准。

在基层,机制创新的正向效能也在澎湃释放。走访中,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检察长师夏告诉记者:“今年以来,我们设立了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加大对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的指导力度,安排专人过滤审查‘三书’——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和判决书。”

在对王某某盗窃案进行“三书”审查时,惠山区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发现,涉案赃款中有3534元在侦查环节已退还被害人,但法院在判决时未扣除该笔赃款,仍作出全额退赔判决。对此,该院制发再审检察

建议,督促法院迅速纠正错误判决。

“我们提炼了4份刑事审判监督要点类案工作指引。同时,依托‘每案必检’,靶向发现线索,有效改变了二审抗与再审判抗比例倒挂的状态。”师夏介绍道。

今年初,最高检就刑事检察全局性、共性问题,制定了2025年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工作要点,与刑事检察业务厅的工作要点一并下发。这份工作要点除了明确工作计划和牵头部门外,还明确提出,要“增强刑事检察一体履职意识,构建侦查监督与刑事执行监督、审判监督一体履职机制”“加强对下指导”。

采访中,甘肃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该院多次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关于刑事检察与检察侦查部门线索双向移送工作办法(试行)》,明确互移线索的范围、标准、程序和反馈机制,强化内部协同。

吉林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我们建立捕诉部门与检察侦查部门一体履职机制,出台《关于提升检察侦查案件办理质效的暂行意见》,对线索审查、调查核实、案件管辖等各环节、全链条作出细致规定,有力促进监督质效提升。”

针对跨条线的共性难题,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成为高效的“议事厅”,汇集智慧精准击破问题;针对监督“空白院”、证据不足不捕率较高等痛点,启动“蹲点式”调研,把脉问诊;针对核心数据升降背后的原因,深挖结构性问题与区域性症结……

设立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正是推进刑事检察履职回归到办案基本职责上、回归到具体案件办理上的有力举措。它也日渐成为贯通刑事检察“经络”,聚合履职力量的“耦合器”,驱动刑事检察高质效履职的“新引擎”。

检察动态

【广东省检察院、南部战区军事检察院、广州军事检察院】 联合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

本报讯(记者高燕艳 通讯员周选玲 胡丹)近日,为推动军地检察协作走深走实,广东省检察院联合南部战区军事检察院、广州军事检察院共赴南部战区空军某旅开展“云端砺剑 法治同行”送法进军营活动。广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健率党组成员出席活动,同时专门走访了全国人大代表、该旅“95后”飞行员李宛芯。活动期间,冯健与李宛芯以及部队其他官兵深入交流,认真听取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代表检察机关向部队赠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军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速查通》等法律书籍。

【青海省检察院】 举办控告申诉检察业务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8月4日至8日,青海省检察院举办该省检察机关2025年控告申诉检察业务培训班,该省律师协会10余名律师与全省65名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骨干同堂参训。培训班通过“专家授课、实务实训、经验交流”等方式,进一步锤炼过硬作风,全面提升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培训班聚焦控告申诉检察能职责,邀请最高检专家、法学名家、业务骨干进行授课,通过多层次多方位讲授,构建“政策—理论—实务”三位一体课程体系。培训期间创新开展“基层经验直通车”交流分享,为全省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有益借鉴。

【河北省检察院】 检律辩论赛上锤炼出庭能力

本报讯(记者赵立谦 通讯员路少菲)近日,在河北省检察院、河北省司法厅的联合指导下,河北省检察官协会、河北省律师协会举办河北省检律辩论大赛,进一步深化检察官与律师良性互动,锻炼公诉人和辩护人的出庭能力,提升法律专业素养与实战能力。156名检察官、律师组成26支队伍参赛,比赛采用团队“3V3”模式,每场包含立论、质询、质询小结、自由辩论、总结陈词五个环节。选手们结合辩题,围绕立论观点据理力争、激烈交锋,充分展现了法律人的专业风采。赛事邀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以及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等单位17位专家组成评委会,评委们从理论功底、语言表达、辩驳思路、逻辑思维、临场应变、配合意识、辩风等多维度对选手们进行综合评判,并作出精彩点评。

【贺州市检察院】 召开AI助手应用培训会

本报讯(通讯员郭丽娜)近日,为积极响应数字检察战略,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AI助手应用培训会,该市两级检察院全体干警参加培训。培训会明确了贺州检察AI助手的“智能副手”定位,强调决策权始终由检察官行使。授课人通过讲解与现场演示等形式,围绕AI助手的操作流程、提示词写法、使用规范及注意事项,就检察机关如何应用贺州检察AI助手辅助办案进行了培训,促进科技赋能高质效履职。

【乐东县检察院】 与公安机关会签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细则

本报讯(记者杨帆)为进一步深化检警协作,近日,海南省乐东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会签《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实施细则》。该细则明确了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协同推进专项治理、推动两法衔接配合等具体内容,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提供了制度支持。与会人员表示,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成立以来,检警双方在监督协作与数据共享中有效推动了侦办实体化、实质化运转,下一步要常态化开展同堂培训、案例交流及旁听庭审等,共同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札达县检察院】 开展专项监督筑牢群众用药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洛桑旦达)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公益诉讼监督活动的部署要求,近日,西藏自治区札达县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开展处方药及禁售药专项检察监督行动,以“检察监督+行政执法”推动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聚焦药品安全核心风险,重点核查经营主体资质合规性、处方药违规销售、药品储存管理规范性、药师“挂证”及在岗履职缺位等问题,通过现场查验档案、抽查处方记录、比对医保数据等方式,累计发现问题线索37条。



近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在案发地海拉镇,就邻里双方之间发生的一起故意伤害案召开公开听证会。 本报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蒋文丽摄

管案管人相融互促 选人用人导向鲜明

(上接第一版)

《若干措施》规定,坚持“以人定岗、以岗定责、以责定标”,更加注重对检察人员德、能、勤、绩、廉的全面考核,全面客观准确反映检察办案情况、干部履职成效,最大限度激发广大检察人员特别是基层检察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进一步突出个人岗位管理职责,结合检察官职权清单、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明确各类管理主体在检察履职办案活动、具体流程节点中的职责,压实各类主体对检察履职办案活动的监督管理责任。

《若干措施》要求探索建立检察官司法档案,全面记载检察官司法办案工作、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业务素能建设、遵守司法办案纪律等情况,把“三个管理”有关情况纳入检察官司法档案,促进司法责任制落实。同时,探索正负面评价清单机制。正面清单体现正向激励作用,对案件质量评查评定为“优质”、案件获评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专项工作被通报表扬、业务竞赛获奖、评先表彰等集体和个人予以正面评价。负面清单发挥对办案质量不高、应监督未监督、应纠正未纠正以及“懈怠”“躺平”等情况的反向约束作用。

《若干措施》还对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纳入检察业务培训计划,培养“三个管理”理论研究人才,压实政工部门在“大管理”格局中的“双重责任”,健全对下指导机制,提升检察队伍管理素能和科学化管理水平提出具体要求。